“一业一证”改革

【政策干货】实现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一证”。对同时经营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两个以上项目的药品经营零售企业，将原来分别核发单一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改为只按要求最高的药品经营项目核发一个许可证，即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并只在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兼营其他（即医疗器械或食品）经营项目。

【政策依据】关于印发《药品零售企业 “多证合一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株食药监发〔2017〕11号）

【案例】已实现市场监管领域“一业一证”，“一业一证（照）”业务平台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株洲地区相关企业可拨打28687796咨询了解相关政策。需提供帮助的企业可以拨打22212345企业服务专线；惠企政策未落实可拨打22912345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线投诉。